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持有公司 1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广东出版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持有公司 1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广东出版减持计划:因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即 1333.3333 万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南方传媒减持计划: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即 222.22 万股,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即 444.44 万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和南方传媒《关于龙版传媒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出版	5%以下股东	17,640,000	3.97%	IPO 前取得:17,640,000 股
南方传媒	5%以下股东	17,640,000	3.97%	IPO 前取得:17,6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出版	17,640,000	3.97%	广东出版为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视为一致行动股东的情况
	南方传媒	17,640,000	3.97%	同上
	合计	35,280,000	7.9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出版	不超过:13,333,333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4,4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8,888 股	2022/9/23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需要
南方传媒	不超过:4,444,4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4,400 股	2022/9/23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要

备注:广东出版减持采用两种方式:(1)集中竞价(减持期间 2022.9.23 至 2023.3.2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 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2022.9.5 至 2023.3.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即 1333.3333 万股。南方传媒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即 222.22 万股),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即(即 444.44 万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股东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对其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本")持有本公司 7,385.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供销资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106.10 万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 28.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6%。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供销资本的《告知函》,供销资本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将其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 646.10 万股股份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65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46.1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7,385.8902
持股比例	60.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5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供销资本	是	654.00	否	否	2022/8/30	2023/8/30	山西证券	8.85	5.39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供销资本	7,385.89	60.87	1,452.10	2,106.10	28.52	17.36	0	0	0	0
合计	7,385.89	60.87	1,452.10	2,106.10	28.52	17.36	0	0	0	0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供销资本本次质押交易用于偿还前次质押融资借款。供销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供销资本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8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4.91%被动增加至 8.7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 897,542,876 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22-038 号)。相关事项后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6,329,187 股变更为 1,138,786,311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2-078 号)。

受股本注销影响,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持有公司股份 98,434,491 股不变,持股比例由 4.83%被动增加至 8.64%。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 股不变,持股比例由 0.08%被动增加至 0.1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54,491 股,持股比例由 4.91%被动增加至 8.79%。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免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GA434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24301 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 897,542,876 股,股本总额由 2,036,329,187 股缩减至 1,138,786,311 股。公司股东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00,054,491 股,持股比例由 4.91%被动增加至 8.79%。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8,434,491	4.83%	98,434,491	8.64%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20,000	0.08%	1,620,000	0.15%
合计		100,054,491	4.91%	100,054,491	8.7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8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关于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按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拟下半年开展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监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665 公司简称: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五、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齐鲁银行	6016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金良	张贝妮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电话	0531-86075850	0531-86075850
电子信箱	ir@qlbchina.com	ir@qlbchina.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479,930	4,601,993	19.08	3,933,376
利润总额	1,847,801	1,646,366	12.24	1,524,265
净利润	1,758,690	1,490,279	18.01	1,327,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10	1,472,453	18.01	1,31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8,694	1,452,547	18.32	1,28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990	2,785,439	410.55	4,493,993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2,254,985	433,413,706	8.96	360,232,214
贷款总额	241,843,168	216,622,400	11.64	171,824,419
其中:公司贷款	162,324,089	141,994,460	14.32	110,603,700
个人贷款	68,621,827	63,393,112	8.25	51,938,596
票据贴现	10,897,252	11,234,828	-3.00	9,282,123
贷款损失准备	8,477,290	7,424,059	14.19	5,257,77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52,584	400,583	-61.91	346,138
负债总额	439,048,558	400,808,930	9.54	332,933,549
存款总额	328,144,616	293,003,493	11.99	244,775,964
其中:公司存款	184,756,130	168,500,399	9.65	140,920,757
个人存款	143,388,486	124,503,094	15.17	103,855,207
股东权益	33,206,427	32,604,776	1.85	27,298,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42,108	32,356,625	1.81	27,08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7,442,863	26,857,380	2.18	22,08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9	5.86	2.22	5.36

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2.7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2.78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83	12.97	下降 1.14 个百分点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69	12.79	下降 1.10 个百分点	1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0	0.61	408.20	1.09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本行 202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本期上述指标具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33